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480號

原告 倪江量

被告 李國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之本票及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031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裁定），原告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55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查核無誤。是系爭本票債務在未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以前，原告仍有隨時受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法律上之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為原告遭被告恐嚇所簽發，系爭本票上之金額並非原告自願填寫，被告之前持有原

告所簽發數張小額本票，因均到期，故被告脅迫原告重新簽發系爭本票。另原告僅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並已陸續向被告清償部分款項，還款方式為：替被告以每月兩個自助會分別繳交1萬元，繳了7個月共計14萬元；每月不定期在新竹市公道五路台肥公司門口及被告住家社區門口，以現金1萬元還給被告，此部分已還款39萬元；又以原告之郵局帳戶，先後匯款至被告之清華大學郵局帳戶，共計匯款1萬3000元，其餘的借款原告會另行慢慢還給被告，爰依法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本票之全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陸續向我借款150萬元，並簽發零散的本票，但因為這些票不是原告本人所簽發，我才會要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並把零散本票還給原告，並無恐嚇、脅迫之情形；另當初沒有與原告談好要如何還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曾向被告借款，被告並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兩造為直接前後手關係，且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本票裁定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原告另主張系爭本票為遭被告恐嚇而簽發，且票面金額與實際借款金額不符，借款亦已部分清償等語，是本件本院應審究者為：(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其遭被告脅迫所簽發，有無理由？(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金額為何？(三)原告有無清償系爭借款？若有，其清償數額為何？(四)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系爭本票難認係原告遭被告脅迫所簽發：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甚明。

01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再票據行為，為不
03 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如票據
04 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則應
05 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64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
06 97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要旨可參）。本件原告主張其係
07 遭被告脅迫而簽立系爭本票乙節，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
08 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該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
09 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則原告
10 此部分主張，尚乏所據，不足採信。

11 (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金額為70萬元：

12 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
13 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發票人非不得以
15 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如發票人提出
16 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
17 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簡
18 上字第23號、81年度台上字第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19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1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消費借貸屬要物
22 契約，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
23 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查本件原告既主張兩造
24 間之借款金額僅為70萬元，而否認超出70萬元部分借款之事
25 實，依上說明，自應由被告就上開部分法律關係之真正，負
26 舉證之責。而被告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然本票為無因證
27 券，簽發本票之原因實有多端，非必因消費借貸關係始簽
28 發，自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被告所抗辯之借款金額存在，而
29 原告僅主張其實際借款為70萬元，被告對超出此部分之金額
30 既未能舉證，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認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之
31 金額僅為70萬元，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金額應僅為70萬

01 元，被告辯稱兩造間之借款金額為150萬元等語，不足採
02 信。

03 (三)原告已清償54萬3000元：

04 原告主張其已分別以替被告代繳互助會款項之方式還款14萬
05 元、以每月不定期給付1萬元現金之方式還款39萬元，又以
06 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方式還款1萬3000元，共還款54萬300
07 0元之事實，雖僅提出匯款之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3
08 5、41、69頁），其餘清償部分之事實均未能提出證明，然
09 被告於言詞辯論程序時，對於原告上開還款方式及金額之陳
10 述均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88-89頁），被告對此既未
11 爭執，亦未另外表示原告有拒絕還款之情事，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280條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視同自認，是
13 原告主張其已清償共計54萬3000元等節，應堪信為真實。

14 (四)從而，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原告向被告借款70萬元之
15 債務，然原告先後已清償被告共54萬3000元，是原告現僅尚
16 積欠被告15萬7000元（計算式：70萬元－54萬3000元），兩
17 造復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原告自得抗辯逾上開借款餘
18 額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是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逾15萬
19 7000元本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及利息債權不存在，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
22 用之證據，核均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列。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9 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1 書記官 楊霽

01 附表：

02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本票號碼	到期日 (民國)
倪江量	107 年 12 月 2 日	100萬元	CH00000000	未載